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198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美楓衛浴設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宏義

上列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胡金德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，如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；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9條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查詢戶政資料所示，債務人自民國109年3月4日起之戶籍即設於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，其送達處所不明。債權人雖於聲請狀上記載債務人地址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址（下稱大業路址），惟查大業路址為債務人在99年9月17日前之戶籍址，嗣債務人遷出大業路址後，陸續設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、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、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、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後，始遷入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，且查大業路址於99年9月3日即有他人遷入設籍，形式觀之與債務人並無關聯，應認非屬債務人之現住、居所。則本件債務人之送達處所確屬不明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債權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惟債權人得另提起訴訟請求，於訴訟程序即得適用公示送達規定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8 日
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廖 雅 雯

